

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各項規費徵收標準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光鄉行原字第 8900005164 號令公告，自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光鄉財字第 0990014038 號令修訂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光鄉財字第 1020014488 號令修訂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光鄉財字第 1050015064 號令修訂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光鄉財字第 1090018282 號令修訂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光鄉財字第 1100014430 號令修訂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健全規費制度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維護人民權益，特依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規費係指收取標單、土地分區使用、未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築物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、無損壞公共設施、接水接電、無農舍、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、事業機構及團體垃圾代運等項證明、服務之費用，其他未列項目悉依各別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 標單費：

（一）現場領標：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收取新臺幣五百元、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收取新臺幣八百元、圖說費另計。

（二）電子領標：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收取新臺幣二百元、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收取新臺幣三百元、圖說費另計。

二、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每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百元（每案五筆以內收二百元，每增加一筆加收一百元，每增加一份加收四十元）。

三、 未實施都市計畫前建築物證明：每件五百元。

四、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：每筆五百元，每增加一筆加收三百元，每增加一份加收一百元。

五、 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：每件五百元。

六、 接水接電證明：每件五百元。

七、 無農舍證明：每件三百元，每增加一份加收一百元。

八、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：每件二百元，每增加一份加收一百元。

九、 事業機構、團體垃圾代運費：訂立契約議定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，由承辦課室開立繳費單並至財政課繳費，經勘查審核後領取證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